

郯城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郯河办〔2018〕6号

关于河道违法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第一次 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、马陵山景区管委会、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郯城县河道违法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关于强化调度工作的要求，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县级成员联系单位于8月10日对沂、沭河、白马河、郯新河、颜庄排水沟、邳苍分洪道等沿河乡镇，第一阶段宣传发动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督导检查，现将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河道违法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宣传发动情况：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发布了公告，并在各自政府网站、公众号予以发布，其中悬挂条幅数量：郯城街道63幅，李庄镇50幅，庙山镇30幅，红花镇30幅，高峰头镇

26 幅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0 幅，胜利镇 15 幅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 14 幅，港上镇 12 幅，重坊镇 10 幅，花园乡 10 幅，马头镇 10 幅，全县共悬挂宣传条幅 290 幅。

二、各乡镇自行清理情况：

马陵山景区自行清理网箱全部完成；重坊镇自行清理违建游泳池 1 处；马头镇自行清理违建养鸡棚 1 处，养羊圈 1 处；庙山镇自行清理违建房屋 7 处，网箱 100 个；郟城街道自行清理网箱全部完成；高峰头镇自行清理全部完成；红花镇自行清理网箱 18 个；胜利镇自行清理违建房屋 2 处；李庄镇自行清理违建房屋 15 处，网箱 100 个；花园乡自行清理违建房屋 4 处；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自行清理违建饭店 3 处；港上镇自行清理违建房屋 1 处。



报：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河长、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；
送：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级河长；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河长办公室

郟城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6 日印
